


## 請問：我與孩子的生父無登記結婚，但孩子的生父有認領孩子，在法律上，我與孩子的生父是否為親屬或家屬關係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繼承 2021-12-17 11:28

 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1  
2021-12-24 08:32

提問人與孩子的生父之間法律上的關係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沒有親屬關係

法律上的親屬關係只分成2種：血親和姻親。

### （一）血親

血親必須有血緣關係<sup>[1]</sup>，例如自己的父母子女、兄弟姊妹等都是血親。提問人和孩子雖然有血緣關係，是血親，孩子也同時是對方的血親，但自己和對方並不會因此就產生血緣關係（可以想像就算是夫妻也只是配偶，不是血親關係），所以雙方沒有血親關係。

### （二）姻親

法律上的姻親，是因為結婚所產生的親屬關係，依照法律規定，只有以下3類才是姻親<sup>[2]</sup>，避免親屬範圍無限擴張：

#### 1. 血親的配偶

例如自己兄弟姊妹的配偶，或是小孩的配偶，與自己會有姻親關係。提問人與小孩雖然是血親，但小孩與生父不是配偶關係，所以不符合這個條件。

#### 2. 配偶的血親

例如結婚後對方的爸媽（公婆、岳父岳母），就是這種類型的姻親。提問人與對方的關係，顯然也不是配偶的血親。

#### 3. 配偶的血親的配偶

例如自己的丈夫的兄弟的太太，就是配偶的血親的配偶，也就是妯娌之間會有姻親關係。但提問人和對方也不是這層關係。

既然提問人和對方不屬於以上3種姻親的任一種，雙方就沒有姻親關係。

### （三）小結

如果雙方既不是血親，也不是姻親，就沒有法律上的親屬關係。

關於民法親屬關係的說明，可以參考：林言丞（2019），《什麼是民法的親屬？什麼是直系、旁系、尊、卑親屬？》。

有沒有家長家屬關係？

即使不是親屬，但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住在一起，這種情形會成立民法的家長家屬關係<sup>[3]</sup>。不過，家長家屬間法律上的權利義務不多，比較重要的例如互負扶養義務<sup>[4]</sup>。

因此如果雙方有以共同生活為目的住在一起，可能會有家長家屬的關係，如果根本沒有住在一起，或只是暫時住一下，也不會成立家長家屬關係。

還有一種關係叫做「事實上夫妻」

附帶一提，如果雙方住在一起，而且有以發生夫妻關係的意思，也對外顯現出經營婚姻共同生活的樣子，即使沒有登記結婚，有實務見解認為這是一種「事實上夫妻」<sup>[5]</sup>，彼此間可能會有贍養費<sup>[6]</sup>、家庭生活費<sup>[7]</sup>、扶養<sup>[8]</sup>等權利義務關係，相關說明，建議進一步參考以下文章：

楊舒婷（2020），《兩人具有親密關係，長期共同生活但沒有結婚，彼此有繼承權嗎？》、

黃蓮瑛、陳哲璋（2020），《兩人沒有結婚，但有長期共同生活的親密關係，一方過世後，另一方可以對遺產主張什麼權利呢？》。

餘論：合作父母

總結前面的說明，提問人與孩子的生父間並沒有親屬關係，但不確定有沒有家長家屬關係，或是不是事實上夫妻。

不過，雙方仍各自是孩子的母親、父親，社福團體和法院一直希望，即使不在婚姻關係中，雙方還是能成為小孩照顧教養的合作父母，也歡迎提問人參考相關資訊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2021），《親職聯絡簿》。

#### 註腳

[1] 民法第967條：「

Ⅰ 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

Ⅱ 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」

[2] 民法第969條：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」

[3] 民法第1122條：「稱家者，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。」

民法第1123條：「

Ⅰ 家置家長。

Ⅱ 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

Ⅲ 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

[4] 民法第1114條第4款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……四、家長家屬相互間。」

[5]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民事判決：「所謂事實上夫妻與男女同居關係不同，前者，男女共同生活雖欠缺婚姻要件，但有以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意思，且對外以夫妻形式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結合關係，而得以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之規定。」

[6] [民法第1057條](#)：「夫妻無過失之一方，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，他方縱無過失，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。」

[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家上字第105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復按男子與女子間似夫妻之結合關係，雙方雖得自由終止，但男子無正當理由而終止，或女子因可歸責於男子之事由而終止者，如女子因此而陷於生活困難，得請求男子賠償相當之贍養費。」

[7] [民法第1003條之1](#)第1項：「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」

[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137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可見兩造同居期間，即與組成家庭之夫妻無異，此類共同生活期間所生費用之負擔，自得類推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『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』之規定處理，……。」

[8] [民法第1116條之1](#)：「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。」

[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家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共同生活期間具有事實上夫妻之關係，我國民法親屬編對於此種事實上夫妻、一方與他方父母間之扶養義務，雖無明文規定，惟審酌現代社會中事實上夫妻關係之存在所在多有，與合法婚姻之夫妻有極其類似之法律基礎，因認此種事實上夫妻間、一方與他方父母共同生活之扶養義務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『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』及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二款『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，其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』等規定，以達事實上夫妻間、一方與他方父母共同生活間互相照顧扶養之旨趣。」

親屬， 血親， 姻親， 家屬， 事實上夫妻

LU0013764 (一般會員) 2023-02-11 12:35:26



請問事實夫妻小孩由男方認領，分開的話 女方可以要求帶走其中一個小孩嗎？女方沒有工作